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保字第359號

聲 請 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處分人　石文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受處分人毀損案件，聲請免予繼續執行監護處分（115年度執聲字第2389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石文卿之監護處分免予繼續執行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均引用檢察官聲請書所載(如附件)。

二、按有刑法第19條第2項及第20條之原因，其情狀足認有再犯或有危害公共安全之虞時，於刑之執行完畢或赦免後，令入相當處所，施以監護，但必要時，得於刑之執行前為之；前項之期間為5年以下，但執行中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，法院得免其處分之執行，刑法第87條第2項、第3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刑法第87條第3項但書免其處分之執行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；保安處分定有期間者，在期間未終了前，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時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應報請指揮執行法院之檢察官，聲請免其處分之執行，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保安處分執行法第28條第1項前段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核聲請意旨屬實，本院審酌受處分人石文卿於住院期間接受精神藥物治療後，精神症狀緩解，幻覺消失，受幻覺干擾再犯之之風險程度甚低，因有後續刑罰（徒刑）待執行，已無再繼續執行監護處分之必要，本件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81條第1項第2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丁智慧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附繕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黃霈棋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